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黎坤貞
　　陳麗敏
　　黃淑靜
　　何泱槿
　　羅黎秋霞
　　邱碧玉
　　陳素鳳
　　張國禎
　　王志明
　　王素月
　　羅世林
　　賴秋香
　　李藤元
　　董榮政
　　魏曾玉珠
　　盧泓元
　　饒坤輝
　　張李秀鳳
　　林忠民
　　吳承樺
　　曾盛蘭
　　楊斐鈞
　　洪慶全
　　李玉霞
　　曾麗紅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孫榮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榮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978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